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六河川局諮詢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本局防洪指揮中心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局長宗憲

記錄：李憲榮

肆、主席致詞：略

伍、主辦課報告：

一、依據「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本計畫規劃(含規劃檢討)及治理工程應適時召開說明會對外說明，本局與轄區市政府皆依此注意事項，積極辦理中。

目前本局除了委由市政府辦理「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案，已召開第一次地方說明會，另設計中兩案計 4 標麻豆排水治理工程亦已辦理地方說明會。

其他如轄區市政府提報二階治理工程地方說明會，皆依規定陸續辦理，大署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擬辦治理工程檢討會議」，本局與轄區市政府將就核定工程予以分工，並儘速辦理測設，並於設計及施工階段依此注意事項，辦理地方說明會。

二、本次會議，計有三個討論案，係本局、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辦理民眾參與機制執行情形提請討論，請各諮詢小組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陸、諮詢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決議
1	1.「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案，預定104年10月底前召開第一次地方說明會。 2.「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案，預定104年9月底上網招標公告。	1.「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案，已於104年12月30日召開第一次地方說明會。 2.「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案，已於104年11月30日完成簽約。	六河局規劃課	1.繼續列管 2.解除列管
2	施工中10件麻豆排水整治工程，經核防洪牆確屬穩定，正式公文函知地方後再解除列管。	本局已以104年11月18日水六工字第10401123080號函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及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請轉知地方民眾了解。	六河局工務課	解除列管
3	8件尚未施工麻豆排水整治工程，設計時應廣邀當地民眾、NGO等相關團體辦說明會，或透過願景座談，讓民眾能充分	本局已分別於104年12月28日及104年12月31日辦理真理橋至總爺排水段三、四工區及下營排水出	六河局工務課	繼續列管(補充另4標說

	了解與認同設計理念。	口至橋頭港埤橋段三、四工區設計案地方說明會，已邀請當地民眾、NGO 等相關團體參加。		明會 辦理 情形)
4	請高雄市政府仍需依「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說明會。	本府近期開工之工程「鳳山圳滯洪池」、「筆秀排水整治」皆辦理完成施工前說明會，本府將持續依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說明會。	高雄市政府	解除 列管
5	永安排水有關魚塭部分請高雄市政府和漁業署協調。	依先前協調結論，永安區養殖專區內公告市管區域排水由本府整治，專區內其餘中小排水則由漁業署研議辦理。	高雄市政府	解除 列管
6	六塊寮排水線治理，地方說明會請臺南市政府主動邀請台江流域學習社群就規畫設計進行討論；另六塊寮排水線還有很多農地，但是近來沿線工業廢水污染嚴重，請臺南市政府治理時納入考量。	本府已於流綜計畫第2期提報六塊寮排水治理工程，俟相關設計方案初稿擬定後將邀集台江流域學習社群等相關單位與會討論。	台南市政府	繼續 列管
7	鹿耳門溪治理必須注意鹿耳門溪文化遺址的探測，以及鄰近污染場址問題。	本府遵照辦理，並於近期邀集六河局及文化局研商文化遺址探測及處理方案。	台南市政府	繼續 列管
8	台南市安南區古稱台江，應主動邀請 NGO、學者專家等公民社群，針對各排水線治理進行整體治理策略討論；另台江排水線大多為潮溝，紅樹林移植應找植物專業參與，請臺南市政府治理時先進行植被調查，以及規劃移植與復育專案。	本府辦理台江區域排水治理將遵照委員建議主動邀請 NGO、學者專家等公民社群參與，並妥善研擬紅樹林等植被調查、規劃移植與復育方案。	台南市政府	解除 列管

諮詢小組委員意見：

何委員建旺：

1. 項次4，請高雄市政府辦理說明會不管多或少，仍應照程序提出報告。
2. 項次7，有關鹿耳門溪治理之文化遺址及安南區紅樹林移植案，仍請台南市政府排除困難，儘速辦理建議繼續列管。

彭委員合營：

1. 六河局列管有8件尚未施工，目前六河局已辦理真理橋至總爺排水段三、四段及下營排水出口至橋頭港埤橋段三、四工區地方說明，請將另4件列出辦理情形。

簡委員仲和：

1. 書面資料之會議紀錄，建議能附簡圖說明工程概要與說明會標的之關係執行。
2. 規劃案、工程案列管者建議列表說明列管原因、已執行情形，原因是否解決？便於說明後討論，議決。
3. 排水路兩側堤岸如後側為魚塭、水池時，相關單位宜早訂定其間堤岸土地寬度需求，以期堤岸結構安全性。
4. 地方說明會宜邀集環境、生態單位代表參與。

詹委員明勇：

1. 項次3，提及「8件尚未施工…」，建議明列工程名稱，並就已辦理說明之四件工程予以解除列管。
2. 項次6，有關「六塊寮排水…」案，目前均未有推動之進度，建議持續列管。

洪委員慶宜：

1. 工程設計地方說明會參與人員多為里長、議員服務處代表，少有沿岸地主、社區發展協會、生態保育團體參加。若參與成員未能儘量含蓋多元的權益關係人，恐無法達到蒐集民意、綜合分析、提升決策及工程品質的目的，建請訂定地方說明會邀請群體公告期等標準作業程序。
2. 流域綜合治理有河川治理宜擴大考量土地利用型態及治理後河川的多元功能，如僅考量排水工法，恐無法達解決各方意見及多元效益的目的。
3. 建議未來會議能逐次一條河川聽取綜合治理計畫，以獲得河川治理全貌，內容建議能有問題點、解決策略、及治理期程等。

決議：

1. 8件尚未施工麻豆排水整治工程，已辦理真理橋至總爺排水段三、四工區及下營排水出口至橋頭港埤橋段三、四工區設計案地方說明會，請補充另4標說明會辦理情形。
2. 請高雄市政府辦理說明會不管多或少，仍應照程序提出報告。
3. 六塊寮排水線治理，地方說明會請臺南市政府主動邀請台江流域學習社群就規畫設計進行討論；另六塊寮排水線還有很多農地，但是近來沿線工業廢水污染嚴重，請臺南市政府治理時納入考量。
4. 有關鹿耳門溪治理之文化遺址及安南區紅樹林移植案，仍請台南市政府排除困難，儘速辦理。
5. 書面資料之會議紀錄，建議能附簡圖說明工程概要與說明會標的之關係執行。
6. 地方說明會宜邀集環境、生態單位代表參與，建請訂定地方說明會邀請群體公告期等標準作業程序。
7. 建議未來會議能逐次一條河川聽取綜合治理計畫，以獲得河川治理全貌，內容建議能有問題點、解決策略、及治理期程等。

柒、討論事項：

一、六河局辦理民眾參與機制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六河局說明：

本局已分別於104年12月28日及104年12月31日辦理麻豆排水真理橋至總爺排水段三、四工區及下營排水出口至橋頭港埤橋段三、四工區設計案地方說明會，除了邀當地民眾參加，亦函請水利會、NGO等相關團體與會，讓民眾能充分了解與認同設計理念。

會中與地方民眾與民意代表充分溝通，獲致結論：

1. 排水路整治工程設計型式依地方需求建議以混凝土坡面工結構型式設計施作。
2. 施工運輸車輛易造成道路損壞，請於施工前會同區公所及當地里長確認車輛運輸路線，完工後如有損壞應予以修復並做成紀錄，設計時將編列既有道路修復費用。
3. 已發包及設計中之治理工程，請增加辦理地方說明會並討論工程設計與未來施工協調等相關事宜。

本局將於施工階段持續與民眾互動，讓治理工程能更完善符合專業及民眾需求。

諮詢小組委員意見：

何委員建旺：

1. 六局辦理說明會部分，可參考尊重民意之建議，但僅須以技術考量為主，避免過度設計，浪費公帑。

彭委員合營：

1. 真理橋至總爺排水段三、四工區，每一工區 63.630.000，單邊長 1.060 公尺，尤其東邊寮橋因影響束縮，為免將來完工再改建恐經費增加費時，請將東邊寮橋儘可能納入一併辦理。

簡委員仲和：

1. 排水流速平緩，原斷面(現有斷面)通水面積小，其草坡都能安定，改善斷面通水面積大，流速也較小，是否需變更為混凝土坡面，例逆時代需求趨勢？

詹委員明勇：

1. 地方建議採用 PC 坡面工施工，若地方建議可行的話，應請設計單位就河川斷面之通洪能力重新考量，藉以說明設計之合理性。
2. 總爺排水段涉及橋梁新建之課題，若該段確有橋樑工程，宜明確陳述經費或技術之限制。

決議：

1. 可參考尊重民意之建議，但僅須以技術考量為主，避免過度設計，浪費公帑。
2. 真理橋至總爺排水段三、四工區，東邊寮橋因影響束縮，為免將來完工再改建恐經費增加費時，請將東邊寮橋儘可能納入一併辦理。
3. 地方建議採用 PC 坡面工施工，若地方建議可行的話，應請設計單位就河川斷面之通洪能力重新考量，藉以說明設計之合理性。

二、高雄市政府辦理民眾參與機制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高雄市政府說明：

「石螺潭排水整治」執行情形詳簡報。

諮詢小組委員意見：

何委員建旺：

1. 高雄市政府所辦規劃案，建議就已召開說明會所遭遇問題提出，規劃期間之行政作為，依行政程序辦理。

彭委員合營：

1. 典寶溪排水系統—潭子底及石螺潭排水於 104 年「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石螺潭排水系統上游規劃檢討報告」以上游高地分流方案並由國防部於 106 年負責執行，請加以追蹤。

詹委員明勇：

1. 請高雄市就目前規劃案(石螺潭…)曾召開過之協商會議提送第六河川局存參。

決議：

1. 高雄市政府所辦規劃案，建議就已召開說明會所遭遇問題提出，規劃期間之行政作為，依行政程序辦理。
2. 典寶溪排水系統—潭子底及石螺潭排水於 104 年「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石螺潭排水系統上游規劃檢討報告」以上游高地分流方案並由國防部於 106 年負責執行，請加以追蹤。
3. 請高雄市就目前規劃案(石螺潭…)曾召開過之協商會議提送第六河川局存參。

三、臺南市政府辦理民眾參與機制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臺南市政府說明：

1. 流綜計畫第一期治理工程本府預計 105 年度發包案件計有 11 案，其中「西埔內部落防護工程」、「新圍抽水站調節池新建工程」等 2 案目前

已完成預算書初稿，將儘速安排召開地方說明會俾利民眾瞭解，餘尚在設計階段計有 9 案如「港尾溝溪排水護岸工程(5K+300~6k+917)」、「三爺溪排水一甲排水出口至土庫溝排水段護岸整治工程一工區 B 標」、「三爺溪排水一甲排水出口至土庫溝排水段護岸整治工程二工區」、「三爺溪排水土庫溝排水出口至鯽潭橋段護岸整治工程」、「鹽水區鹽水排水舊營橋下游段護岸治理工程」、「大灣排水治理工程」、「營後排水治理工程(美豐橋上游段)」、「大小白米地區部落防護工程」及「後鎮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等案，本府俟完成預算書初稿後將儘速召開說明會。

2. 橋梁改建案本府遵循規劃報告辦理通水斷面改善，經多次邀集民眾及民代溝通如何於現有財源限制下執行橋梁改建方案，結果與民眾期望仍有落差，近期亦接獲當地民眾反應橋梁改建影響交通等諸多不便之陳情，本府將持續與陳情民眾溝通並另擇期辦理施工前說明會。

諮詢小組委員意見：

何委員建旺：

1. 台南市政府所辦規劃案，建議就已召開說明會所遭遇問題提出，規劃期間之行政作為，依行政程序辦理。
2. 台南市政府橋樑問題建議改變工法，不落墩鋼構辦理，是否符合地方民意。

彭委員合營：

1. 台南市在橋樑改建案因引導百姓意見反對，請在設計工法上調整以減少衝擊。

決議：

1. 台南市政府所辦規劃案，建議就已召開說明會所遭遇問題提出，規劃期間之行政作為，依行政程序辦理。
2. 台南市政府橋樑問題建議改變工法，不落墩採鋼構辦理，是否符合地方民意？請在設計工法上調整以減少衝擊。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